

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

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 关于调整乌海市第十八中学、二十三中学、海南 区第一小学、西卓子山学校三个课堂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资质要求的说明

乌海市海南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“一单一库”管理的公告》（2026年第14号）相关规定，自2026年6月1日起，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面实行“一单一库”统一管理。该公告明确指出，未纳入“一单一库”管理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，无需取得资质认定（CMA、CNAS），相关招标、采购或委托方不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CMA、CNAS标志，亦不得将此类资质作为招标、采购或委托的前置条件。

《乌海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乌海市第十八中学、二十三中学、海南区第一小学、西卓子山学校三个课堂设备采购项目评审结果的函》于2025年9月15日印发，因政策出台时间差，原计划参数中仍保留了要求提供“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

机构”出具的检测报告条款。鉴于上述国家新规已于2026年6月1日正式实施，原招标文件中的该项资质要求已不符合当前最新的政策规定。

为严格落实国家最新政策精神，保障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与顺利推进，现就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如下调整说明：拟将原招标文件中“具有CNAS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”的资质要求，统一变更为“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